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情況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
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
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可能進
行之出售事項仍在磋商中，尚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體或具有法律
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列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進展之公佈，
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或決定
不進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不申請清洗豁免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於需要時根
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再作公佈。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會作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高愈湘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